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七條、第五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立法院於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通過之民法總則編（禁治產部分）、親屬編（監護部分）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總統業於同年月二十三日公布在案，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查本次民法修正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復依民法總則編施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民法總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自民法總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二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準此，遂提出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將「禁治產」修正為「監護」。又調處委員會之委員係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故於第七條中增列「輔助」宣告。

另依法務部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研商因應民法監護規定修正相關法律配合修正事宜會議紀錄」，本次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為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從而配合增修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五十一條草案，訂定日出條款。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七條、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調處委員會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在職期間，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於任滿前予以解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p> <p>二、受破產、<u>監護或輔助</u>宣告者。</p> <p>三、任公務員而受撤職或休職之處分者。</p> <p>四、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p>	<p>第七條 調處委員會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在職期間，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於任滿前予以解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p> <p>二、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p> <p>三、任公務員而受撤職或休職之處分者。</p> <p>四、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p>	<p>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之民法總則編（禁治產部分）、親屬編（監護部分）及其施行條文之用語，將「禁治產」修正為「監護」。又調處委員會之委員係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故於第七條中增列「輔助」宣告。</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u></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依法務部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研商因應民法監護規定修正相關法律配合修正事宜會議紀錄」辦理，訂定日出條款。</p>